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）的（徐汇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 2026 年巡查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徐汇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 2026 年巡查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同陆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81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同陆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